

2022年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青岛中级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青岛中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

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青岛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8个职能处室，分别是：2个刑事审判庭，4个民事审判庭，2个立案庭，2个执行庭，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庭、金融审判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法警支队各1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7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639.1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8.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1.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8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7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0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985.65
	30			61	
总计	31	27,164.44	总计	62	27,164.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80.34	26,072.34	0.00	0.00	0.00	0.00	8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9	1,0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7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7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40.74	22,532.74	0.00	0.00	0.00	0.00	808.01
20405	法院	23,340.74	22,532.74	0.00	0.00	0.00	0.00	808.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8.13	17,9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76	4,123.00	0.00	0.00	0.00	0.00	807.76
2040506	“两庭”建设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60	1,3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60	1,3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0	8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20	4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31	1,1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31	1,1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31	1,1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78.78	20,885.64	5,293.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9	0.00	1,063.69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39.18	18,409.73	4,229.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639.18	18,409.73	4,229.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8.13	17,968.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9.45	0.00	4,229.4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60	1,34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60	1,34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0	89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20	447.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31	1,134.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31	1,134.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31	1,134.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7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3.69	1,063.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532.74	22,532.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1.60	1,341.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4.31	1,134.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7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72.34	26,072.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072.34	总计	64	26,072.34	26,072.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072.34	20,885.64	5,18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9	0.00	1,063.69
20107	税收事务	300.00	0.00	3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9	0.00	76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2.74	18,409.73	4,123.00
20405	法院	22,532.74	18,409.73	4,12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8.13	17,968.1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00	0.00	4,12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60	441.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60	1,341.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1.60	1,341.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0	894.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20	447.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31	1,134.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31	1,134.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31	1,134.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0.11	30201	办公费	64.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59.05	30202	印刷费	1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9.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29	30206	电费	62.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14	30207	邮电费	1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33	30208	取暖费	5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6	30211	差旅费	2.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0.78	30214	租赁费	8.4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83	30215	会议费	16.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3.2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78.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9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1.7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133.78					公用经费合计	1,751.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59	0.00	179.00	71.67	107.34	1.58	180.59	0.00	179.00	71.67	107.34	1.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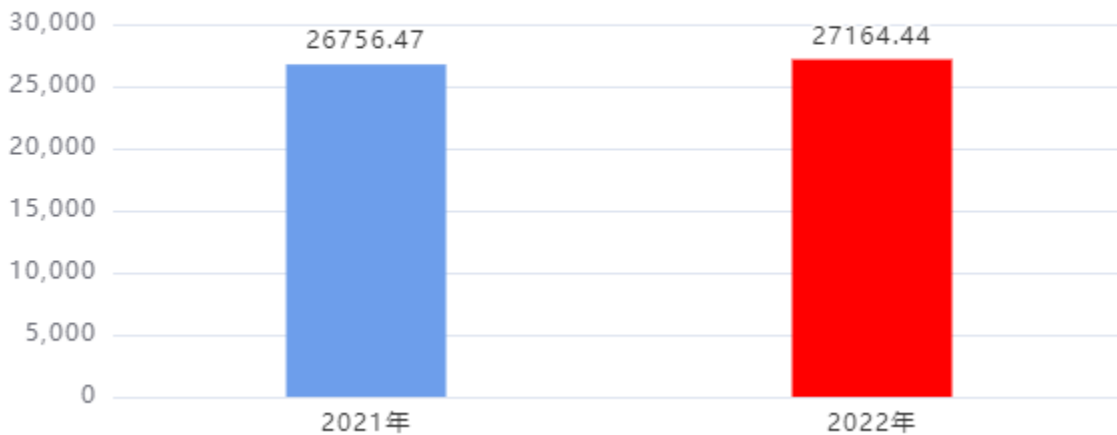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27,164.4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7.97万元，增长1.52%。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专案办案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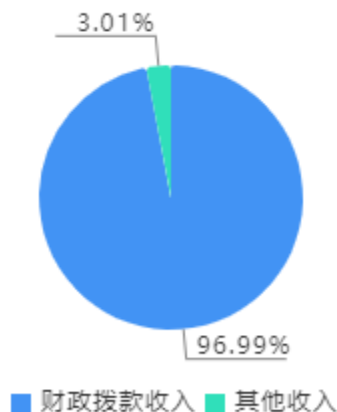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6,88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72.34万元，占96.99%；其他收入808.01万元，占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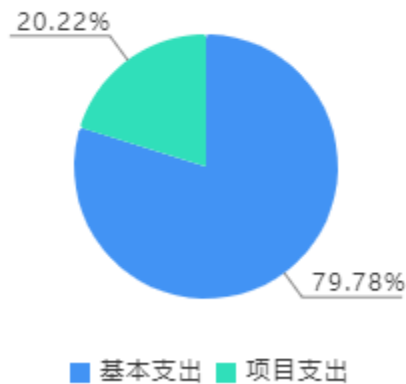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6,17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85.64万元，占79.78%；项目支出5,293.14万元，占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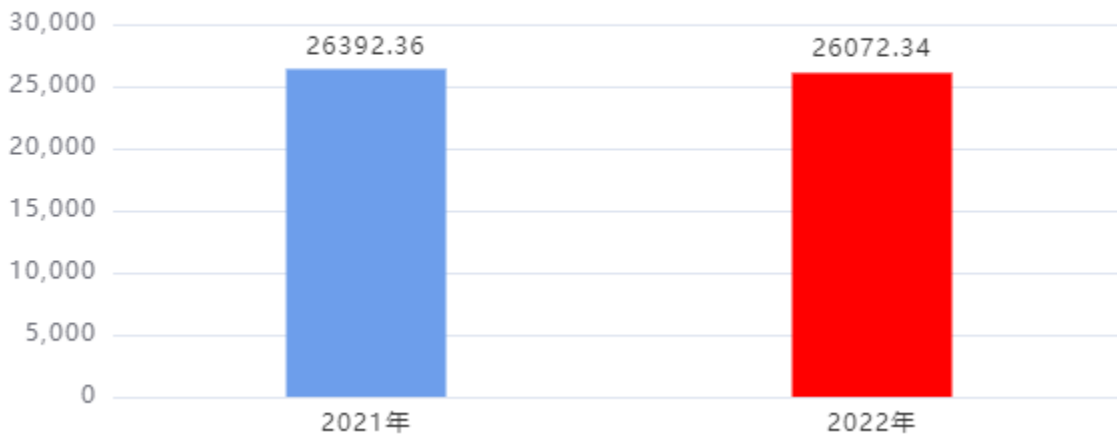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072.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0.02万元，下降1.2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办案资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72.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0.02万元，下降1.2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办案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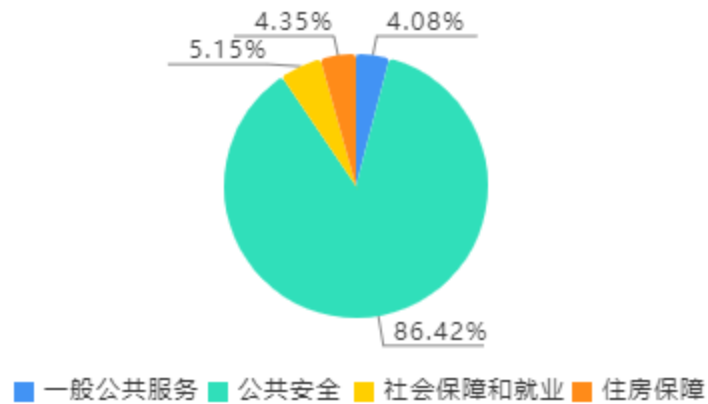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72.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3.69万元，占4.08%；公共安全（类）支出22,532.74万元，占86.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1.60万元，占5.15%；住房保障（类）支出1,134.31万元，占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4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26,07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公积金基数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财源建设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智慧法院项目资金、智慧审判辅助系统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49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基础绩效纳入工资范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410.67万元，支出决算为4,12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情况，退回知产法庭建设等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1.60万元，支出决算为44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2.28万元，支出决算为89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44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9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885.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13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5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8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7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1.67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3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法院系统办案人员的业务交流、学习，共计接待23批次、2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原在公用经费列示的项目不再在该项体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0.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5186.7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说明：2022年本级项目共计27个，其中3个为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组织对“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02.69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4个项目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因资金交回财政未开展。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源建设工作经费”“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等2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6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护税协税成效”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分。全年预算数为2872.69万元，执行数为287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办案成效”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3.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的“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受理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受理案件结收比”这三项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4.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网站线上交流便捷”三级指标未

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按计划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受益人员满意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优化营商环境”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因资金交回财政，未开展。

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

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8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资金因交回财政，未开展。

1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

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项目前期的调研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

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服务效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项目前期的调研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

14.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信息安全保障”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

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执行数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保障工作需求程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1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5分。全年预算数为29.315万元，执行数为29.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的“服务质量水平”“服务达标”“服务效率”这三项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项目前期的调研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

1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3分。全年预算数为219.1755万元，执行数为219.1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

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1.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605.466872万元，执行数为605.466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果”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2.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前期，因为青岛法律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基础加固及疫情影响，导致停止施工；后期又因知产庭担心该址结构安全、庭审安全及打造良好知产审判形象环境、创设青岛知产审判法院，与崂山区协商选择知产法庭新址至今未定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未再向前推进。项目支出30.55万元用于工程前期准备所需的设计费、监理费等，剩余资金全部交回财政。

23.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分。全年预算数为544.52万元，执行数为54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指标中的“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责任意识，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24.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的“设施正常运转率”三级指标未按计划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三级指标未完全按计划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

本部门开展的司法救助金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2.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5”分，等级为“优”。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市级决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97.46	优
2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97.8	优
3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90.8	优
4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费	97	优
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97	优
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信息化运维	资金交回财政，项目未开展	
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项目	98.73	优
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8.68	优
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维项目	资金交回财政，项目未开展	
1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维项目	98.58	优
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7.79	优
1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维项目	98	优

13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	98.58	优
14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8	优
1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98	优
16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	97.79	优
1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98.4	优
1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	98.85	优
1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96	优
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	98.33	优
21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	98	优
22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资金交回财政，项目未开展	
23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	98.8	优
24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	98.4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涉税案件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5000	30237	8	8	
			购置设备数量	≥5	完成预期指标	8	8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95%	98.95%	9	9	
			本院上诉案件发改率	≤5%	6.03%	9	7.46	由于2022年全面推开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院的较为简单的一部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转为基层法院管辖，这些减少的案件普遍上诉率、发改率都较低，这些案件的减少导致了该项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	300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税协税成效	护税协税成效明显	完成预期指标	30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7.46
总分			97.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5	8.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5	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了法院打击走私专项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走私案件数量	≥20件	27	8	8	
			办理走私案件结案率	≥90%	96.43%	8	8	
		质量指标	办理走私案件抗诉率	≤10%	0	9	9	
			办理走私案件服判息诉率	≥50%	81.48%	9	9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2022年年底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5万	8.5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打击走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有一定效果	30	2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7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0	10	#DIV/0!	#DIV/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全部交回，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计						0	0		
总分			#DIV/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开办资金需求，顺利推动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正常运转。			青岛国际司法研究交流中心已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国际会议次数	≥1次	1	8	8	
			国际会议参会人数	≥50人	70	8	8	
		质量指标	参与方认可度	≥90%	90%	9	9	
			信息化程度	网站线上交流便捷	部分完成预期指标	9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3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3次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	
	小计						90	87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互联网庭审系统正常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0	12	11.3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3	15	14.68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73	
总分		98.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6.2	2872.69	2872.69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6.2	2872.69	2872.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资金需求，提高法院办案质效，实现公平正义目标。			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25000件	30237	8	8	
			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51.7	7	7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95%	98.95%	7	7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5%	6.03%	7	5.8	由于2022年全面推开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院的较为简单的一部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转为基层法院管辖，这些减少的案件普遍上诉率、发改率都较低，这些案件的减少导致了该项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91.05%	7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数	2872.69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20%	28.85%	10	10	
			一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40.47%	10	10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预期指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小计						90	87.8	
总分			9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5	17.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7.5	1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科技法庭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正常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2	12	11.62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2	15	14.5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2	15	14.53	
小计						90	88.68	
总分			98.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等瓶颈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和有效退出，保证破产案件审理进程，保障破产管理人积极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难等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和有效退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20件	4	8	3	经过前两年对僵尸企业的集中整治，2022年向我在往年收案的破产案件中，部分案件情况较为复杂
			受理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40件	19	8	4	2022年年初，我院立案受理了两件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案件，法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80%	78%	9	8.8	
			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困境企业占比	≥50%	51.22%	9	9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	完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维护债权人利益，保障职工和社会稳定	完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6	6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7	7	
破产企业满意度			≥95%	95%	7	7		
小计					90	80.8		
总分		9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网站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0	0	10	#DIV/0!	#DIV/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全部交回，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计						0	0		
总分			#DIV/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软件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29.5	29.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29.5	2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软件正常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1	12	11.3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2	15	14.5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58		
总分			98.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6	1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6	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委会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办案信息化水平，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20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达标	服务达标情况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万	1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9.79	
	小计						90	87.79
总分		97.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资金需求。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70%	100%	10	10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件	3	10	6	因政策原因，2022年3月环境公益诉讼案归铁路法院受理，因此导致案件数量不达标。
		质量指标	本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	≤20%	0	10	10	
			受理案件结案比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万	10	10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	≥80%	100%	10	10	
			办案成效	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10	10	
小计						90	86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3.6	23.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3.6	2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规范法院案款和诉讼费管理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达标	服务达标情况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万	23.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生产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15	11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15	1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随案生成及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1	12	11.3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2	15	14.53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58	
总分		98.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付执行案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47	605.466872	605.46687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47	605.466872	605.4668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退付案款资金			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退付执行案款数量	5件	5	10	10	
			退付执行案款金额	605.47万元	605.47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案款数量退付率	100%	100%	10	10	
			执行案款金额退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付执行案款时效	及时退付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数	605.466872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预期指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8	24.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4.8	2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200次	≥2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5万	24.8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	3个	3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	服务达标程度	达标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情况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万	24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安全保障	保障法院信息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虚拟化系统和核心设备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0.6	20.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20.6	2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虚拟化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次数	≥100次	≥100次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800人	≥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1万	20.6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程度	提高法院办案质效	完成预期目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0	9.79	
小计						90	87.79	
总分		97.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	30.535865	30.53586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庭，保障跨区域审理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市辖区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前期，因为青岛法律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基础加固及疫情影响，导致停止施工；后期又因知产庭担心该址结构安全、庭审安全及打造良好知产审判形象环境、创设青岛知产审判法院，与崂山区协商选择知产法庭新址至今未定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未再向前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量	≥1300平方米					
			改造工程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综合利用率	≥85%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项目收益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小计						0	0	
	总分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5	17.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7.5	1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案件流程系统信息化运维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5	12	12	
			服务达标	≥95	≥95	12	12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0	15	14.2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0	15	14.2	
小计						90	88.4	
总分			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4.52	544.5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4.52	544.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共建、共享、安全、智能”为建设目标,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完善智慧法院应用软件,为案件分流,为法官减负,服务人民群众,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阳光司法的建设。		通过“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的建设思维,实现各类应用服务化,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和运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200人次/天	800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200人次/天	800	12	12	
		质量指标	信息质量准确率	≥99%	99%	12	12	
			服务质量水平	≥90%	95%	12	12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90%	85%	20	18.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8	
总分		9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1755	219.175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9.1755	219.17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中院智慧法院建设涉及的13个项目进行项目申报和招标采购。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10	10	
			服务用户数量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质量准确率	≥99%	≥99%	10	10	
			服务质量水平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90%	85%	30	28.3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33	
总分				98.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3D证据建模服务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29.315	29.31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	29.315	29.3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智能3D证据建模维保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在线服务数量	≥95	≥95	12	12	
			服务用户数量	≥95	≥95	12	12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水平	≥95	93	12	11.75	
			服务达标	≥95	94	12	11.87	
		时效指标	服务效率	≥95	94	12	11.87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95	93	15	14.68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15	14.68	
小计						90	88.85	
总分				98.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院审判综合楼验收启动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有关项目实施审计鉴定和维修改造，保障审判楼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审计和鉴定项目数量	4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审计鉴定完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0万	220万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0%	20	18.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0%	10	9.5		
	小计						90	88.4	
总分				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7

2022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自身特点，分别承担市级（含）以下人民法院经费的相关保障责任。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用，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

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 4336.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审管办、研究室等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建议后形成终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4.5分，产出24分，效益3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5	100%
产出	25	24	98%
效益	40	39	100%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4336.2万元，预算调整2872.69万元，上缴市

财政 1463.51 万元，实际支付 287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部门间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 11 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 2 个、产出质量指标 3 个、成本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3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法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2 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紧扣法院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2 年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批复预算资金 4336.2 万元，实际到位 4336.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 2022 年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 4336.2 万元，预算调整 2872.69 万元，上缴市财政 1463.51 万

元，实际支付 287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办案业务数量 30237 件，完成 ≥ 25000 件的指标值；平均办案天数 51.7 天，完成 ≤ 60 天的指标值；**产出质量方面**，案件结收比 98.95%，完成 $\geq 95\%$ 的指标值；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6.03%，未完成 $\leq 5\%$ 的指标值，未完成的原因如下：由于 2022 年全面推开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院的较为简单的一部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转为基层法院管辖，这些减少的案件普遍上诉率、发改率都较低，这些案件的减少导致了该项指标未能达到预期；**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2872.69 万元，小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计划 $\geq 20\%$ ，实际完成指标值 28.85%；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计划 $\geq 30\%$ ，实际完成指标值 40.47%；办案成效指标值设定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中级法院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司法职能有效发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效果比较明显，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方面**，法院办案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重要补充，项目后续运行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当事人对项目运行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不高，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充分。

三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时会呈现出财务人员孤军奋战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坚持“谁实施、谁负

责”的原则，科学设置各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法院诉讼费及办案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10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9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点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采用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内容细化四级指标权重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生态效益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是指出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8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是指出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100%	
合计				100				97	

附件 7

2022 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4 月

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财政局印发《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19〕56号)，从2019年11月起施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有效解决制约“三无企业”破产案件因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的立案难等瓶颈问题，确保困境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保证破产案件审理进程，保障破产管理人积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

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 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庭室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民二庭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评价得分为91.5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24.5分，产出19分，效益3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5	98%
产出	25	19	76%
效益	40	39	97.5%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付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市级破产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19〕56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10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2个、产出质量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法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2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付，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2022年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批复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二是2022年破产案件援助资金预算批复20万元，预算执行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4 件，未达到计划指标值，原因是经过前两年对僵尸企业的集中整治，2022 年向法院申请僵尸企业破产、需要使用破产援助资金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影响到案件数量。受理破产援助资金案件数量 19 件，未达到计划指标值，原因是在往年收案的破产案件中，部分案件情况较为复杂，未能在 2022 年度内结案，进而也无法在 2022 年度使用破产援助资金；**产出质量方面**，受理案件结收比 78%，未达到计划指标值，原因是 2022 年年初，我院立案受理了两件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案件，该两案件债权数额大、涉及债权人数量多、案件涉及公司股权变更、上市公司等复杂法律事项，占据办案法官较多时间和精力，对普通破产案件投入精力受到影响，现该两案尚未审结。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困境企业占比为 51.22%，超过计划指标值 50%；**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20 万元，项目成本等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办案效果良好，较好地维护了债权人利益，保障职工和社会稳定；**可持续影响方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后续运行有青岛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作为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债权人满意度计划 $\geq 90\%$ ，实际债权人满意度 90%；破产企业满意度计划 $\geq 95\%$ ，实际破产企业满意度 95%；社会满意度 $\geq 90\%$ ，实际社会满意度 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破产案件援助

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掌握政策动态和企业现状，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科学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

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际进度率,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同时符合,④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一票否决项:在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6	60%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6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3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程度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生态效益							4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可持续发展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程度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满意度 (8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80%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1.5			

附件 7

2022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完善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环资〔2020〕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环资〔2020〕19号）和青岛市委市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办发〔2018〕34号）等规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4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21〕2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资金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

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年初预算 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相关庭室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环资庭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2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评价得分为 94.5 分。其中决策 9 分，过程 23.5 分，产出 23 分，效益 3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2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3.5	94%
产出	25	23	92%

效益	40	39	97.5%
----	----	----	-------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环资〔2020〕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环资〔2020〕19号)、《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办发〔2018〕34号)和《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21〕2号)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9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2个、产出质量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2022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2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批复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 2022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批复 10 万元，预算执行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3 件，未达到计划指标值 ≥ 5 件的标准，原因是因政策原因，2022 年 3 月环境公益诉讼案归铁路法院受理，因此导致案件数量不达标；受理案件结案率为 100%，完成 $\geq 70\%$ 的指标；**产出质量方面**，本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为 0，完成 $\leq 20\%$ 的指标；受理案件结收比为 100%，完成 $\geq 80\%$ 的指标；**产出时效方面**，经费使用进度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预期指标；

产出成本方面，实际项目成本 10 万元，项目成本等于预算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 100%，完成 $\geq 80\%$ 的指标；办案成效上促进了生态环境修复，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完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在优化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后续运行有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文件作为制度保障；**满意度方面**，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掌握政策动态，以期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整体联动性、协调性有待提升，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科学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调度，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

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5.5	83%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4.5	9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项目项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5.5	83%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5分。	8	80%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工作方案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3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4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服务对象是指项目服务对象指项目实施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根据历史数据,按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		
合计				100				94.5	